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正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17HLY5J）：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敢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及黄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1民初14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重庆正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敢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4311.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34311.58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黄勇对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重庆正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敢为商贸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敢为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8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重庆正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黄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